

## 关于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\_\_\_\_\_

闫洪嘉（签署）

2024年10月28日